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
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 编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
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 编著

陈福生 陈振骅 译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英]坎南编著;陈福生,陈振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 分科本. 经济学)

ISBN 978 - 7 - 100 - 13767 - 6

I. ①亚… II. ①坎… ②陈… ③陈… III. ①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 - 1790)—经济思想—研究 IV. ①F09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5696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 编著

陈福生 陈振骅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3767 - 6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定价:36.00 元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Delivered by Adam Smith

Reported by a Student in 1763

Edited by Edwin Cannan

本书根据纽约 Kelley & Millman 公司 1956 年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 年 2 月 11 日,商务印书馆迎来 120 岁的生日。120 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志,不改初心。

选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 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 1980 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 1981 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亚当·斯密早期的经济思想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简介

亚当·斯密(1723—1790)是十八世纪英国的著名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他的主要著作是《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出版),在这一著作中,斯密表达了英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论证了资本主义的优越性,为经济自由这个纲领性要求奠定了理论基础,对经济学的发展做出了许多贡献,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联系。马克思说:“在亚当·斯密手中,政治经济学发展到某种完整的地步,它包括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完备的轮廓。”^①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是斯密在格拉斯科大学担任教授时的一部分讲义,反映了他从事经济研究开始时期的思想。1755—1764年期间,他在格拉斯科大学教授“道德哲学”,这门学科带有百科全书的性质,它包括四部分:(一)神学,(二)伦理学,(三)法学,(四)政治学。第二部分关于伦理学的讲义形成为一本独立著作,即1759年出版的《道德情感论》。第四部分政治学讲义包括我们现今称为经济政策和政治经济学中的若干问题,这一部分可说是《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的胚胎。但是,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参阅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4页。



全部讲义原稿已在斯密逝世以前烧毁。现在出版的《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据英国经济学家埃德温·坎南考证的结果认为是斯密讲义的第三、四两部分的笔记。（参阅原编者引论）

斯密从事社会活动的时期，英国已经成为拥有世界头等商业和庞大殖民地的强国。从十五世纪开始的农业革命，到了十八世纪六七十年代已经完成。工场手工业获得了广泛的发展，它的基本特点——分工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英国国内市场的容量超过了欧洲其他国家，并不断地扩大。在对外贸易额方面它也居于首位，出口物资的构成有了改变。但是，封建主义残余仍然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小生产的比重还很大，商业资本控制着它们。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所实行的重商主义政策已不适合资本主义发展的利益，英国资产阶级的力量已经壮大，不需要保护政策，力求实现完全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地主贵族却利用他们在议会和政权机构中的地位，继续根据重商主义原则制定有利于本阶级利益的政策措施。

总的说来，当时英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间的矛盾。资产阶级还起着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进步作用，它同无产阶级的矛盾处在潜伏状态。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笔记稿所记录的斯密经济思想的主题是论证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证明它能够无限制地促进财富的增长，但它必须是在经济自由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如同马克思所指出：“古典派如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他们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力图清洗经济关系上的封建残污、扩大生产力、使工商业具有新的规模的资产阶级。……他们的



使命只是表明在资产阶级生产关系下如何获得财富,只是将这些关系表述为范畴和规律并证明这些规律和范畴比封建社会的规律和范畴更便于进行财富的生产。”^①

这份演讲笔记稿表明,斯密特别强调分工,认为一个国家之所以富裕起因于分工,“在劳动没有分工的野蛮国家,一切东西全是为了满足人类的自然需要。但在国家已经开化,劳动分工以后,人们所分配的给养就更加丰富”(本书第 180 页)。这是因为分工使得劳动的熟练程度提高,从做一种工作改为做另一种工作所造成的时间损失减少,促成机器的发明,从而能够增加劳动生产物的数量。

按照斯密的说法,分工是交换的结果,“分工的直接根源乃是人类爱把东西互相交换的癖性”(本书第 188 页),“这个癖性的真正基础是人类天性中普遍存在的喜欢说服别人的这种本质”(本书第 190 页)。这种以人性论为基础倒因为果地把分工说成是交换的结果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其实交换只是分工的结果。不过,他正确地指出了分工的程度必须同商业的范围相适应,而商业的范围取决于人口密度和交通状况。

如上所述,斯密是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工场手工业的基本特点是分工,所以他颂扬分工,实际上是在颂扬工场手工业形式的资本主义生产。同时,他承认“在文明社会,虽然实行分工,但却没有平等的分工,因为许多人没有工作。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56 页。



财富的分配并不是依据工作的轻重。……负担社会最艰难劳动的人,所得的利益反最少”(本书第 182 页)。

此演讲作于工业革命前夜,在斯密思想中反映出当时大工业尚不发达,对自然的依赖性较大。他十分重视农业。他说:“在一切技艺中,对社会最有利的是农业。什么东西会阻碍农业的发展,什么东西就对公共利益有极大的危害。农业的产量比任何产业的产量都大。”(本书第 238 页)这种说法有着一定的合理的地方。

他指责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阻碍农业以及工商业的发展,因为农奴和奴隶不愿意而且也没有力量去改善生产。他还指出,“一个国家制造业愈多,农业就可能有愈大的发展,所以凡妨碍制造业发展的因素,同时也就是妨碍农业发展的因素”(本书第 244 页)。他断言,在封建制度下不可能发生财富大量的积累;只是到了封建政体崩溃之后,阻碍勤劳的因素消失了,财富的积贮才逐渐地增加起来。

在斯密的演讲中,有不少地方对重商主义作了批判,并且认为休谟、洛克虽然也指摘过它,但不够彻底。他指出重商主义者把财富看为是货币是荒谬的,货币乃是流通工具。“正如一个地区的价值不在于通过该地区的公路的多少,一个国家的富裕不在于用以实现货物流通的货币的数量,而在于生活必需品的丰富。”(本书第 208 页)他进一步批判地分析了甚于重商主义原则而在实践方面引起的许多做法和说法,认为政府禁止铸币出口、贸易差额论以及约翰·劳的计划等等都是危害性很大的错误措施和见解。

斯密强调必须实行经济自由,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他认为,“法律和政府似乎也只有这个目的:它们只保护那些积累了巨



资的人,使他们能够平安地享受劳动的果实”(本书第 176 页)。他反对利用法律或章程把物品价格抬高到自然价格以上,或压低到自然价格以下,因为这两种做法都会妨碍财富的增长。他说,各种垄断事业和专利公司过去虽曾促进国家的利益,但就现今来说却是不利的,这些垄断和专利的结果提高了物品的价格。对货物课税也有同样的结果。反之,对某些物品给予津贴,以便宜的价格在市场上出售,固然能使它们易于卖掉,而且产量也会增加,但却破坏了生产的自然平衡。由此,他得出结论:“总的说来,最好的政策,还是听任事业自然发展,既不给予津贴,也不对货物课税。”(本书第 200 页)

国内的经济政策原则是如此,在国际经济关系方面也应该这样。斯密依据对分工作用的见解来论证这一点。他指出,两千万人在一个大社会里通力合作所能生产的货物,会比仅仅拥有二三百万人口的社会所能生产的货物多一千倍。因此,愈是实行自由贸易好处愈大;并且,对于一个富裕的国家说来,和贫穷的国家通商所得到的好处将更大。斯密写道:“似乎必须把不列颠宣布为自由港,并对国际贸易不加任何阻碍。如果可能使用其他方法支付政府的费用,应该停征一切的税,关税、消费税等。应该准许和一切国家通商与进行交易的自由,应该准许和一切国家买卖任何东西。”(本书第 225 页)

斯密在论证资本主义优越性的时候,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联系作了初步的探索,阐述了一些政治经济学原理。

他区分了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指出这两种价格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没有相互的关系,其实却是息息相关的。每一种货物都有



这两种价格。他认为市场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自然价格,从而调节物品的生产和流通。

不过,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是指劳动的自然价格,即工资。在他的观念里,这种工资还包括利润。所以他说:“如果一个人所得的收入,足以维持他在劳动时期的生活,足以支付他的教育费,足以补偿不能长命和营业失败的风险,那么,他就得到了劳动的自然价格。如果人们能获得劳动的自然价格,他们就得到了足够的鼓励,而商品的生产就能和需求相称。”(本书第 191 页)同时,斯密还具有物品数量的多少决定它的价值的思想。他写道:“水所以那么便宜,就是因为它可以取之不尽,而钻石所以那么昂贵,是因为它稀罕难得。”(本书第 177 页)

斯密对商品价值的见解虽然是纠缠不清,但可以看出其中有着用劳动来决定商品价值的思想萌芽。

在说明物品的价格是如何决定的问题以后,斯密紧接着分析货币。他正确地认为货币是价值的尺度和交换的媒介,指出有许多物品都曾经作为货币,金银之所以成为货币是由于它们的自然属性比较合适。他还划分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不过不叫这样的名称,而称为价值的自然标准和数量的自然标准。“由于金银成为价值的尺度,它也就成了交易的工具。”(本书第 198 页)

“但应该注意,货币并不是价值的真正尺度,价值的真正尺度乃是劳动。”(本书第 207 页)这里斯密接近于区别价值的内在尺度(劳动)和外尺(货币),同时表明他已有用劳动来测量价值的思想因素。

在演讲笔记稿中,没有对资本作专门的考察,只是在说明富裕



所以不能迅速增长的原因时提到资本。他把资本同财货混为一谈。他没有看到资本并不是物,而是生产关系,是被物所掩盖着的资本剥削劳动的关系,因而认为资本是积累起来的财货,把储存品的形成看为是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现象。

斯密特别讲到利息,但没有分析利润和地租。他指出,利息率取决于能够贷出的财货的数量和需要借入财货的情况;随着社会发展,财货大量积累,利息率逐渐下降。我们知道,利息率的水平是由借贷资本的供求量决定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利息率有下降趋势,这是因为利润率有下降趋势和借贷资本量不断增大。

综上所述,斯密在《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中,抓住了当时英国经济生活中的基本问题,反映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利益和要求。当然,这时斯密的经济思想还不成熟,许多政治经济学原理还不明确,甚至没有考察。但是,斯密研究经济问题的总方向,他的经济学说的中心思想已经奠定了,并对价值、货币、资本、利息等政治经济学范畴作了一些分析和说明。所有这一切在他的代表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

古典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本书反映了亚当·斯密早期的经济思想,它的翻译出版不仅有助于我们开展政治经济学史的研究工作,而且对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林 森 木

1962年9月



原编者前言

关于现在刊行的这部演讲笔记的来历以及我在编校时所采用的原则,都已经在《引论》中详细地叙述过了。

在这里,我只要对托马斯·罗利先生表示我的谢忱。在我着手这项工作的时候,罗利先生是牛津大学英格兰法讲师和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一个委员。现在,他是枢密院法律委员会的干事。除仔细阅读全稿并对那些他认为有讹误的或需要解释的段节提出意见外,他还不倦地随时答复我所请教的关于法律方面的问题。其中有许多问题,除了一个认真对待编校工作的人以外,在任何人看来一定是无关重要的。但有一点必须明白,由于他没有机会知道我如何利用了他的意见,他对我所作的注释不负什么责任,正如霍金斯先生和其他我曾请教过的法律权威一样。

埃德温·坎南

1896年8月于牛津



目 录

原编者前言.....	1
原编者引论.....	1
法律学	28
第一篇 论法律	32
〔绪言〕	32
〔第一分部 论公法〕	35
〔第二分部 家属关系法〕	96
〔第三分部 私法〕.....	128
第二篇 论警察.....	175
〔第一分部 清洁与治安〕.....	175
〔第二分部 价廉与物博〕.....	177
第三篇 论岁入.....	250
第二篇 论警察(续).....	265
第四篇 论军备.....	271
第五篇 论国际法.....	275
译名对照表.....	290



原编者引论

第一章 演讲笔记的来历

杜格耳德·斯图尔德在他所著的《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中说,“亚当·斯密先生在格拉斯科大学任教时的讲稿,除他自己在《道德情感论》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发表的那部分外,其余已全部佚失了”。斯图尔德是于1793年在爱丁堡皇家学会宣读上述论文的。这篇论文经他的许可刊载于该学会那年的会刊上,^①后来于1795年^②和1811年^③重印了两次。一百多年来,无人对该论文所说的话提出质疑。就亚当·斯密自写的讲稿说,斯图尔德上述的话无疑是对的。

亚当·斯密曾委托休谟做他的遗著管理人。他在1773年4月间动身去伦敦以前,曾写信给休谟,告诉他万一他死了应如何处理他的遗稿。信中说,除他随身所带的那部分稿件(即《国民财

① 第3卷第1篇第61页。

② 《故法学博士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卷首载有爱丁堡皇家学会会员斯图尔德所著“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第15页。

③ 《在爱丁堡皇家学会宣读的法学博士亚当·斯密、神学博士威廉·罗伯逊和神学博士托马斯·里德的传记的合订本,附有注释》,第12页。



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稿)以外,其余全不值得发表,但放在某张书桌里的天体史未完稿,也许可以付印,作为“一本计划中要写的少年读物”的一部分。这封信接下去说,“所有散在该书桌里面或在卧室中玻璃折门衣橱里面的稿件,以及约十八本薄薄的对开页的稿件,可不必检查,付诸一炬”。十四年后,当他又想去伦敦时,他又“嘱咐他委托处理其著作的朋友说,他死后务必将他的全部讲稿焚毁,至于其他稿件,可由他们自由处理”。1790年10月,在他死前十日或两星期,“他又跟他的朋友们谈到这问题。他们请他安心,说必定照他的意思处理。他听罢十分高兴。但过了几天之后,他觉得还有些不放心,就请求这些朋友之一立即把他的讲稿烧掉,这事就在当时办竣。他非常高兴,那天晚上他竟然能够像平素那样谈笑风生地接待他的朋友”,不过他已不能像平日那样陪他们坐到深夜,他未吃晚饭即上床就寝,他向朋友们告辞时说:“我相信我们一定会有在别的地方继续举行这种集会。”^①

以上故事是詹姆斯·赫顿所述的。他是受亚当·斯密委托处理他的稿件的朋友之一,另外一个约瑟夫·布莱克博士。^②看到赫顿博士谨慎地使用了“这些朋友之一”这样一个措辞和“这事就在当时办竣”这样一个无人称句,多数读者会推想赫顿本人就是焚稿人。但那天晚上麦肯齐也在吃晚餐,据说他告诉塞缪尔·罗

① 斯图尔德的论文,见《爱丁堡皇家学会会刊》,第3卷,第1篇第131页;《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第88页;《传记合订本》,第109页注释。

② 见《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第34页和邦纳:《亚当·斯密图书馆目录》第16、17页所载亚当·斯密的遗嘱。